

●慈善事业是民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建设进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效载体。通过发展慈善事业,可以形塑人心向善、人人行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如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认为,一要完善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慈善公益服务的投入力度,实质性地推动法定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有效对接、有机联动,同时优化慈善监管制度,以清晰的政策为慈善参与主体和社会各界提供清晰的稳定预期。二要以法治护航慈善创新。修改后的慈善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要贯彻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打造“阳光慈善”,褒奖优质慈善组织与慈善行为,发挥其正向引领作用,同时消除慈善领域的灰色空间,坚决打击借慈善之名行欺诈之实的团体与个人违法犯罪行为。三要不断壮大慈善力量。重视乐善好施、互助友爱的慈善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基层慈善创新,着力发展社区慈善。尽快优化相关政策体系,扩大社会参与渠道,支持引导更多有能力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慈善事业。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是我国碳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强制减排市场形成互补机制,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手段激励企业、机构和个人主动参与减排活动,特别是为非控排主体提供参与碳中和的路径。如何进一步发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健表示,一要扩大方法学开发与应用。国有企业挖掘生产与非生产过程场景,主动探索推进源头降碳、过程控碳、终端固碳举措,针对行业领域具备生态效益的重点场景加快方法学开发,将碳捕集与封存等前沿领域纳入方法学体系。二要优化广泛参与机制。简化中小企业项目开发流程,通过碳普惠模式降低参与门槛,鼓励地方特色产业开发区域性方法学;针对中小企业的分散场景(如分布式光伏等),由国有企业牵头开发标准化方法学,破解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高、认证周期长等瓶颈。三要完善深度监管体系。构建区块链技术支持的减排量追溯系统,建立审定核查机制和黑名单制度,防范重复计算和碳信用泡沫风险。这些措施需与强制减排市场协同推进,通过政策设计、市场机制和监管体系实现相互激励,形成双轮驱动效应。

问出社会关切 答出责任担当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张仁平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做好未成年人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社会工程、系统工程和民生工程。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得怎样?

9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听取和审议福建省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军作应答发言。询问、应答情况进行了全程网络图文直播。

这是一次直奔主题、开门见山的现场询问,展现了一种直面问题、当场应答而接受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监督的方式。

“如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能否给罪错未成年人一个机会,为其回归社会铺平道路?”“孩子被人欺凌,怎样早发现、早处置?”……在专题询问过程中,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省人大代表、网友代表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热点难点问题逐一提问,询问议题覆盖了未成年人保护的



多重维度和关键环节。

福建省检察院和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等单位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既梳理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也阐述协同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形成的合力,并直面存在的短板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亮点何来:源自理念与机制

福建省检察机关是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单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起步早、品牌多。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游美萍率先提问:“福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哪些突出成效和亮点?”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深化发展。”对履职成效,侯建军从做优未检工作的理念、机制、格局等方面进行概括总结。

——在司法办案中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双向保护等理念,既依法惩治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又依法监督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活动,参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在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上,坚持依法督促而非替代履职,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探索建立“督促监护令”“春蕾安全员”等机制在全国、全省推广。

——在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上,健全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发

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着力打造省域未检工作品牌“未检阅·站”,指导和创建漳州“水仙花”、泉州“刺桐花”、三明“麒麟未士”等未检工作品牌,建立横向融通、上下联动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格局。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引发社会关注。“下一步,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上,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和提升?”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丁文清接着问。

“这个问题很重要,特别是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呈‘反向增长’的态势,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更要把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侯建军在分析该省未成年人犯罪呈现的新特点后表示,要在办案中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的严重犯罪,依法惩治追诉;对轻微犯罪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处理,要避免“一放了之”,加强跟踪帮教,最大限度进行教育挽救,防止再犯。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前伸后延做好源头预防,标本兼治推动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趋势。

如何保护:融合履职形成合力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办的是孩子的人生,关乎背后家庭的幸福安宁。“在办案中如何更好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必钢问道。

“我们始终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导,持续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欧岩峰回应:法院推行“三合一”综合审判模式,将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由专门审判庭审理,让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尺度更加统一,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加到位。同时,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司法保护与“六大保护”融通,深化判后帮扶,构建社会化治理体系,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守护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

“司法实践中,一些涉未成年人案件,往往与抚养、监护、教育等民事、行政合法权益保障息息相关,有的还涉及公共利益保护。”福建省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施忠华表示,检察机关通过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坚持“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多元化保护措施,形成全流程保护体系。“检察机关将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往往会因为冲动误入歧途,如果他们一犯了错就被“标签化”,再重返校园或就业回归社会时就会遇到重重障碍。因此,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封存,避免其“标签难撕”造成“失足再失业”,意义重大,是综合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天

明在参与调研中发现,这项制度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影响涉案未成年人升学、就业、出境等。他向福建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发问,了解下一步如何加强对这项制度的落实。

“福建省公安机关已对历年已办结、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全部封存,做到‘应封尽封’,帮助他们‘无痕’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福建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厅长王锡章表示,公安部门已规范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查询路径,避免多头查询、标准不一。下一步,将升级“闽政通”相关功能,增加线上复查申请功能,进一步便利群众。

施忠华应询回答道,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尽封”,完善不起诉决定相关记录的封存操作规程,实现过程性文书与电子数据全面、同步封存。同时,联合公安等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封存管理平台,推动信息实时联动、同步更新,防止泄露。对办案机关封存不到位的情况,将加强监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①9月25日,福建省人大代表卢灵在专题询问会现场提问。

彭若兰摄

②9月25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彭若兰摄

③8月12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泉州市鲤城区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王婷婷摄



怎么矫正:让罪错孩子重启人生

专门学校对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促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起着重要作用。目前,福建已建成9所专门学校。

“但从调研情况看,还存在专门学校数量和学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课程设置适应性还不够、矫治教育效果还有待提升等问题。”福建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金麦子对此十分关注。她问,“下一步如何完善?”

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陈洪尧当即表示,将持续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确保年底实现“一市一校”全覆盖,因人制宜制定教育矫治方案,加强警示、法治、心理健康、劳动和职业技能教育,推动分区域、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实施专门矫治教育,不断提升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水平。

话音刚落,金麦子接着追问,“公安机关如何依托专门学校对有

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王锡章接过话头,详解应对措施。围绕如何开展矫治教育,公安机关围绕如何开展矫治教育,制定“一生一方案”,确保矫治教育更具针对性;构建“警示教育、社会观护、专门矫治”三级教育矫治体系,通过矫治教育,让学生离校时“眼中不光”。对于离校后的社会融入问题,公安机关建立了一个基础档案、一套保障措施、一个帮扶小组、一门技能培训和

一个评估标准的“五个一”机制,真正实现“再跟一里路、再帮一阵子”,做好矫治教育的“后半篇文章”。

未成年社区矫正与未成年犯管教作为非监禁与监禁两种刑罚执行方式,共同构成了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关键环节。如何结合涉罪未成年人个性特点进行管理和教育,在未成年刑罚执行工作中落实未成年

人保护特殊制度?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智将问题抛了出来。

何以解忧:让环境安宁、家长安心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离不开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让受害者和受害的未成年人线索早发现、早处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防范校园欺凌是关键环节,已成为近年来社会关注、家长关切的热点话题。

十分关注强制报告制度的福建省人大代表卢灵认为,实践中还是存在一些应报未报的情况,影响了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她向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发问:“应当如何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该项制度在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落实?”

“省教育厅要求学校教职工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时,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对此,陈洪尧表示,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须落实重要岗位值班制度,事故信息须逐级上报,每级上报间隔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加强信息协调联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联动措施,确保主动配合、快速响应,准确调查情况、高效应急处置。

福建省卫健委主任杨闽红用数据作答:2024年,福建省医



▲9月12日,石狮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2025年“青春成长护航——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活动。

鲁圣摄

▲7月11日,莆田市涵江区检察院未检干警在江口镇新墩村侨乡儿童之家,通过游戏问答互动方式向孩子们普法。

黄枫摄

响。我想问问,如何采取措施,让更多发生在隐蔽角落的校园欺凌早点被发现、早点被处理?”

针对这一问题,陈洪尧坦言,福建省教育厅已进一步明确校园欺凌的界定及处置程序,要求各校畅通举报渠道,并加强在班级、宿舍、厕所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监控死角重点排查,确保问题得到即时处置。

“公安部门已选派警力在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将工作前移。”王锡章表示,对所有校园欺凌警情做到即受理、即出警,并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或矫治教育;对情节恶劣、传播广泛的校园欺凌行为,将依法从严惩处。

“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坚决惩治性质恶劣的校园欺凌案件。”施忠华表示,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校园欺凌者,将通过联合训诫、送入专门学校等方式依法矫治,让其付出应有代价。

专题询问持续了1个多小时,在一问一答中,回应了群众关切,提出了明确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工作,既是一次有力的监督,也是一次深入的研讨,更是一次法治力量的凝聚。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我们将吸纳大家提出的问题,结合省人大监察司法‘两委’对未检工作的调研报告和本次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尽快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措施。”侯建军表示,福建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聚合发力,更好以检察履职促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共同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